

《2015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088
2.	修訂《稅務條例》	C1088
3.	修訂第 65 條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C1088
4.	修訂第 66 條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C1090
5.	修訂第 67 條 (將根據第 66 條提出的上訴移交原訟法庭 以代替稅務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及裁定)	C1092
6.	修訂第 68 條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 處理)	C1092
7.	加入第 68AA 及 68AAB 條	C1096
	68AA. 關於提供文件及資料的指示	C1096
	68AAB. 特權及豁免權	C1100
8.	取代第 69 條	C1100
	69. 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訴 許可	C1102
9.	加入第 69AA 條	C1110

條次	頁次
69AA.	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訴 聆訊 C1112
10.	修訂第 69A 條 (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直接向上 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C1114
11.	修訂第 82B 條 (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 上訴) C1116
12.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C1118
13.	修訂附表 5 C1118
14.	加入附表 35 C1120
附表 35	過渡性條文：針對在《2015 年稅務 (修 訂) (第 3 號) 條例》的生效日期前作出 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C112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賦權主持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聆訊的人，就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使因該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能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授予該委員會的成員特權及豁免權；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65 條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 (1) 第 65(2) 條——

廢除

“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代以

“委員會”。

- (2) 第65(4)條，中文文本——

廢除

“某宗”

代以

“某項”。

- (3) 第65(7)(b)條——

廢除

“68(2C)或69(1)或(5)”

代以

“68(2C)、69AA(1)(a)(ii)或69A(3)(a)(ii)”。

- (4) 第65(7)條，中文文本——

廢除

“某宗”

代以

“某項”。

- (5) 第65(7)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該宗”

代以

“該項”。

4. 修訂第66條(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第66(1)(b)條，在“委員會”之前——

加入

“稅務上訴”。

5. 修訂第 67 條 (將根據第 66 條提出的上訴移交原訟法庭以代替稅務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及裁定)

- (1) 第 67(1) 條，在“委員會”之前——

加入

“稅務上訴”。

- (2) 第 67(5)(a) 條——

廢除

“給予上訴人及局長 14 整”

代以

“，給予上訴人及局長 14”。

6. 修訂第 68 條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 (1) 第 68(1)(a) 條——

廢除

“委員會在第 67 條就移交上訴而容許的時間內接獲與根據該條移交的上訴有關”

代以

“稅務上訴委員會在第 67 條就移交上訴而容許的時間內，接獲關於根據該條移交上訴”。

- (2) 第 68(1) 條——

廢除

“整”。

- (3) 第 68(1) 條，中文文本，但書——

廢除

“，不得早於以下時間”。

- (4) 第 68(1) 條，中文文本，但書，(a) 段——
廢除
在“不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在上訴各方均無根據第 67(1) 條就有關上訴發出通知書的情況下，”。
- (5) 第 68(1) 條，中文文本，但書——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以下的人根據第 67(1) 條就有關上訴發出通知書的情況下，不得早於該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 21 天屆滿之時——
(i) 上訴人；或
(ii) 局長，而非上訴人。”。
- (6) 第 68(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一名”。
- (7) 第 68(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作出受到反對的評稅的評稅主任”
代以
“如上訴是針對某項評稅提出的，則作出該項評稅的評稅主任，”。
- (8) 在第 68(10) 條之後——
加入
“(11) 除第 69 條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就上訴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7. 加入第 68AA 及 68AAB 條

在第 68 條之後——

加入

“68AA. 關於提供文件及資料的指示

- (1) 在不局限第 68 條的原則下，凡有上訴根據第 66 條提出，主持或將會主持該項上訴的聆訊的人 (**主訊人**) 可——
 - (a) 就為聆訊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及
 - (b) (如任何文件或資料，並非遵照根據 (a) 段發出的指示而提供) 拒絕接納該文件或資料為證據。
- (2) 如主訊人決定根據第 (1)(b) 款行使權力，拒絕接納由某一方 (**失責方**) 提供的文件或資料為證據，則主訊人須於作出該項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失責方發出書面通知——
 - (a) 將該項決定通知失責方；及
 - (b) 說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 (3) 失責方可在上述通知發出予該方當日後的 14 日內，或在主訊人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就上述決定向主訊人申請寬免。
- (4) 上述寬免申請——
 - (a) 並不令上述決定暫緩執行；
 - (b) 須有證據支持，以證明該申請中的陳述；及
 - (c) 可不經聆訊而予以裁定。

- (5) 主訊人須於裁定上述寬免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失責方發出書面通知——
 - (a) 將該裁定通知失責方；及
 - (b) 說明該裁定的理由。
- (6) 在裁定上述寬免申請時，主訊人須考慮整體情況，包括——
 - (a) 是否符合秉行公正的原則；
 - (b) 該申請是否已迅速提出；
 - (c) 沒有遵從第(1)(a)款發出的指示，是否蓄意之舉；
 - (d) 對於沒有遵從有關指示，是否有良好的解釋；
 - (e) 失責方對主訊人的其他指示的遵從程度；
 - (f) 沒有遵從有關指示，是否由失責方(或其獲授權代表)所導致；
 - (g) 如失責方沒有法律代表——
 - (i) 失責方當時是否不知悉根據第(1)(a)款發出的指示；或
 - (ii) 如失責方當時知悉根據第(1)(a)款發出的指示，失責方能否在沒有法律協助的情況下，遵從該等指示；
 - (h) 如批予寬免，上訴能否仍如期在聆訊日期進行，或能否仍在相當可能進行聆訊的日期進行；

- (i) 沒有遵從有關指示，對每一方造成的影響；及
- (j) 批予寬免會對每一方造成的影響。

68AAB. 特權及豁免權

- (1) 第 (2) 款適用於第 65(1) 條所述的小組的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員。
- (2) 本款適用的人在根據本部執行其職責時，其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 (3) 第 (4) 款適用於——
 - (a) 稅務上訴委員會聆訊的任何一方；或
 - (b)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大律師、律師或代表任何一方的人。
- (4) 本款適用的人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該人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會享有者。”。

8. 取代第 69 條

第 6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9. 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訴許可

- (1) 凡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68 條，就上訴作出決定，上訴人或局長可基於僅涉及法律問題的理由，針對委員會的該項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2) 上訴人或局長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根據第 (1) 款提出上訴——
 - (a) 已申請並獲原訟法庭批予上訴許可；或
 - (b) 已根據第 (4) 款提出進一步申請，並獲上訴法庭批予上訴許可。
- (3) 就第 (2)(a) 款所指的、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a) 該申請——
 - (i) 須在以下日期後的 1 個月內，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遞交並送達另一方——
 -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的日期；
 - (B) 如委員會的有關決定是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或局長的——藉以將該項決定通知上訴人或局長的通訊的日期；及
 - (ii) 須藉以陳述書支持的傳票提出，而該陳述書須列明——
 - (A) 上訴理由；及

(B) 應批予許可的理由；

- (b) 如另一方擬反對該申請，該方須在獲送達有關申請書當日的 14 日內，將說明為何不應批予許可的陳述書，送交原訟法庭存檔並送達申請人；
- (c) 原訟法庭可——
 - (i) 不經聆訊，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申請；或
 - (ii) 指示進行聆訊，以考慮該申請，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原訟法庭均可就該申請，發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
- (d) 原訟法庭如指示進行聆訊，以考慮該申請，須就該聆訊的編定日期及地點，給予各方 14 日的通知；
- (e)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予上訴許可——
 - (i) 擬提出的上訴，涉及法律問題；及
 - (ii) 以下其中一項——
 - (A) 擬提出的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應聆訊擬提出的上訴；

- (f) 原訟法庭如批予上訴許可——
 - (i) 須就上訴聆訊的編定日期及地點，給予各方 14 日的通知；及
 - (ii) 可施加它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
- (g) 如原訟法庭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申請，則因該裁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在獲發該裁定的通知當日後的 7 日內，要求原訟法庭在各方之間的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及
- (h) 應 (g) 段所指的要求而進行的聆訊，可在之前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申請的法官席前進行。
- (4) 如原訟法庭拒絕批予上訴許可，申請人可向上訴法庭提出進一步申請，要求批予針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而上訴的許可。
- (5) 就第 (4) 款所指的、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a) 該申請——
 - (i) 須在原訟法庭拒絕批予許可當日後的 14 日內，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遞交並送達另一方；及

- (ii) 須藉以陳述書支持的傳票提出，而該陳述書須列明——
 - (A) 上訴理由；及
 - (B) 應批予許可的理由；
- (b) 如另一方擬反對該申請，該方須在獲送達有關申請書當日後的 14 日內，將說明為何不應批予許可的陳述書，送交上訴法庭存檔並送達申請人；
- (c) 上訴法庭(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可——
 - (i) 不經聆訊，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申請；或
 - (ii) 指示進行聆訊，以考慮該申請，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訴法庭均可就該申請，發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
- (d) 第(3)款(d)、(e)及(f)段適用於該申請，猶如該等段落中提述原訟法庭之處是提述上訴法庭一樣；
- (e) 除(f)段另有規定外，如上訴法庭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申請，則因該裁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在獲發該裁定的通知當日後的 7 日內，要求上訴法庭在各方之間的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

- (f) 如——
 - (i) 上訴法庭 (由多於一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 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申請；及
 - (ii) 該法庭認為，該申請完全缺乏理據，則該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 (e) 段提出要求；
- (g) 應 (e) 段所指的要求而進行的聆訊，可在由以下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進行——
 - (i) (如該申請之前是由一名上訴法庭法官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 該名上訴法庭法官；或
 - (ii) (如該申請之前是由多於一名上訴法庭法官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 該等上訴法庭法官的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法官；及
- (h) 除 (e) 段另有規定外，在上訴法庭 (不論是否只由一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 裁定該申請後 (不論是否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無人可再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批予針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而上訴的許可。”。

9. 加入第 69AA 條
在第 69 條之後——

加入

“69AA. 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訴聆訊

- (1) 凡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根據第 69 條，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批予上訴許可，原訟法庭在聆訊有關上訴時——
 - (a) 可——
 - (i) 作出任何事實推論；
 - (ii) 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委員會已釐定的評稅額，或將有關事宜連同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包括指示進行新聆訊)，發回委員會處理；及
 - (iii) 就訟費作出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及
 - (b) 不得——
 - (i) 收取任何進一步證據；或
 - (ii) 推翻或更改委員會就事實問題所作出的任何結論，但如原訟法庭裁斷該結論在法律觀點上有錯誤，則屬例外。
- (2) 凡——
 - (a) 根據第 69 條獲批予許可的上訴，已獲原訟法庭裁定；及
 - (b) 有人針對原訟法庭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則在上訴法庭聆訊該上訴時，第 (1) 款 (a) 及 (b) 段適用於上訴法庭，猶如該兩段中提述原訟法庭之處是提述上訴法庭一樣。

- (3)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適用於根據本條而在上訴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

10. 修訂第 69A 條 (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 (1) 第 69A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根據第 69 條，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批予上訴許可，上訴人或局長可針對委員會的該項決定，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A) 上訴人或局長除非已申請並獲上訴法庭批予直接向上訴法庭上訴的許可，否則不得根據第 (1) 款提出上訴。”。

- (2) 第 69A(2) 條——

廢除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可以下列理由獲得”

代以

“上訴法庭可基於下列理由，根據第 (1A) 款批予上訴”。

- (3) 第 69A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上訴法庭在聆訊根據第(1A)款獲批予許可的上訴時——
- (a) 可——
 - (i) 作出任何事實推論；
 - (ii) 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委員會已釐定的評稅額，或將有關事宜連同上訴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包括指示進行新聆訊)，發回委員會處理；及
 - (iii) 就訟費作出上訴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及
 - (b) 不得——
 - (i) 收取任何進一步證據；或
 - (ii) 推翻或更改委員會就事實問題所作出的任何結論，但如上訴法庭裁斷該結論在法律觀點上有錯誤，則屬例外。
-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適用於根據本條而在上訴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

11. 修訂第 82B 條 (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 第 82B(1)(b) 條，在“委員會”之前——
加入
“稅務上訴”。
- (2) 第 82B(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委員會的書記”

代以

“委員會書記”。

- (3) 第 82B(3) 條——

廢除

“第 66(2) 及 (3)、68、68A、69 及 70 條在其適用範圍內對於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

代以

“在第 66(2) 及 (3)、68、68AA、68AAB、68A、69 及 70 條屬適用的範圍內，該等條文就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而”。

12.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 89 條的末處——

加入

“(15) 附表 35 列出過渡性條文，該等條文關乎針對在《2015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2015 年第 號) 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3. 修訂附表 5

- (1) 附表 5——

廢除

“[第 68 及 69 條]”

代以

“[第 68 條]”。

- (2) 附表 5，第 1 部，第 1 項——

廢除

“\$5,000”

代以

“\$25,000”。

- (3) 附表 5——
廢除第 2 部。

14. 加入附表 35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35 [第 89(15) 條]

過渡性條文：針對在《2015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 指《2015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2015 年第 號)；

原有的第 69 條 (former section 69)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69 條。

2. 沒有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申請

儘管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如——

- (a) 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68 條作出決定，而若非《修訂條例》的制定，某人本有權根據原有的第 69 條，就該項決定提出申請；
- (b) 該人沒有在生效日期前提出有關申請；及
- (c) 在生效日期當日，該人可提出有關申請的時限尚未屆滿，

則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該人不得提出有關申請，但可根據第 69 條，針對委員會的該項決定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3. 在生效日期前已提出申請

凡有申請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原有的第 69 條提出並送交，則該申請須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進行，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摘要說明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任何人(上訴人)可在指明的情況下，針對稅務局局長(局長)的評稅，向由《條例》設立的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而上訴人或局長則可就委員會就上訴所作出的決定提出申請，要求委員會就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條例》，以——

- (a) 賦權主持或將會主持委員會的上訴聆訊的人(主訊人)，就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
- (b) 廢除須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意見的規定，並使上訴人及局長均能針對委員會的決定，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或直接向上訴法庭(如適用)，提出上訴；及
- (c) 授予委員會的成員特權及豁免權。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7 條——

- (a) 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8AA 條，以就主訊人就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的權力，訂定條文；及

- (b) 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8AAB 條，以訂定——
 - (i) 委員會的成員的特權及豁免權；及
 - (ii) 委員會聆訊各方及出席委員會聆訊的其他人的特權及豁免權。
- 4. 草案第 8 條以新條文取代《條例》第 69 條，而草案第 9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9AA 條。該等新條文訂定針對委員會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 5.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69A 條，以就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進一步訂定條文。
- 6. 草案第 12 及 14 條分別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89(15) 條及新的附表 35，以就在條例草案開始實施的日期前已作出的委員會決定，訂定關乎針對該等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的過渡性安排。
- 7. 草案第 13(2) 條：委員會如在聆訊上訴後，不減少或不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草案第 13(2) 條修訂《條例》附表 5 第 1 部第 1 項，以增加該筆款項的最高款額。
- 8. 草案第 3、4、5、6、11 及 13(1) 及 (3) 條載有對《條例》作出的文字上的修訂及相應修訂。